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政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贺志强

王能光

2014 年 8 月 22 日